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新安县农村乱占耕地建
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新 安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承揽单位(乙方)：河南经拓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揽方): 河南经拓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新安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项目于2026年9月22日由河南衡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乙方为项目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服务范围

1. 工程名称: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新安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

3. 工程服务范围: 对河南省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下发的涉及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进行摸排与整治工作。

4. 工程内容: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新安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纳入整治范围的非住宅类图斑共1143个,需在2027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销号任务。项目服务主要涵盖三方面内容: (1)内业分析: 建立“一案一档”; (2)外业实测: 实地拍照取证、测量以及采取补办用地手续图斑的组卷前资料等; (3)数据上报: 台账整理、系统录入、核销材料归集等。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甲方(委托方):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揽方): 河南经拓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新安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项目于2026年9月22日由河南衡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乙方为项目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服务范围

1. 工程名称：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新安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3. 工程服务范围：对河南省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下发的涉及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进行摸排与整治工作。

4. 工程内容：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新安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纳入整治范围的非住宅类图斑共1143个，需在2027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销号任务。项目服务主要涵盖三方面内容：(1)内业分析：建立“一案一档”；(2)外业实测：实地拍照取证、测量以及采取补办用地手续图斑的组卷前资料等；(3)数据上报：台账整理、系统录入、核销材料归集等。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3.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4. 《1:5001 :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7. 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相关政策文件。

第三条：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69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服务整改举证省级通过率百分之四十以上支付预付款百分之三十，完成项目服务整改举证省级通过率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支付百分之三十，项目服务整改图斑省级通过率达到百分之百支付百分之四十。乙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甲方如果因非乙方原因中途中断委托，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工作未过半的，按总技术服务费用的50%进行收费。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资料提供及成果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合乎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根据需求及时做好后续服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乙方不负责工期延误的责任；

2. 乙方技术服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4.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以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处理，也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成果提交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用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17年11月17日

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代理人：（签字）**郭海洋**

联系电话：17603790324

账 号：

时间：2026年10月12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峰峰**

联系电话：186037940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体育场路支行

账 号：250737952974

时间：2026年10月12日

